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重大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本次重大訴訟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8月5日及2026年9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9年和2020年向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計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後借款方歸還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後，經催討，借款方及擔保方均未按約履行合同義務，本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訴訟。經本公司與被告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浦發機械**」）協商，2024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浦發機械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浦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浦進**」）簽署《和解協議書》，就中國能源借款的本金債務部分的償還方案達成和解，上述訴訟已結案。

2025年8月，本公司就中國能源借款的剩餘債務部分向中國能源及擔保方上海中油國電能源有限公司（「**中油國電**」）、上海昌泰電氣有限公司（「**昌泰電氣**」）、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等其他債務人追償，並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訴訟，案號分別為（2025）滬0115民初94754號（「**訴訟一**」）和（2025）滬0115民初94749號（「**訴訟二**」）。本公司已收到訴訟一的民事判決書。

二、本次重大訴訟的進展情況

近日，本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訴訟二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 1、中國能源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本公司利息人民幣32,532,5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複利人民幣15,376,462.60元以及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複利（以利息人民幣32,532,500元為基數，按照年利率8.3655%計算）；
- 2、中國能源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罰息人民幣167,305,170.32元以及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第三人浦發機械按照（2023）滬74民初914號民事調解書實際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前一日止的罰息〔以實際未付本金為基數，按年利率8.3655%的計算標準，按照（2023）滬74民初914號民事調解書確認的付款時間分段計算〕；
- 3、中國能源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本公司律師費損失人民幣150,000元；
- 4、若中國能源屆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付款義務，則本公司可以與中油國電協議，以股質登記設字〔002020〕第0047號的《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項下的質押物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股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該股權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中油國電所有，不足部分由中國能源繼續清償；

5、若中國能源屆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項付款義務，則本公司可以與昌泰電氣協議，以股質登記設字〔002020〕第0048號的《股權出質設立登記通知書》項下的質押物折價，或者申請以拍賣、變賣該股權所得價款優先受償，該股權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數額的部分歸昌泰電氣所有，不足部分由中國能源繼續清償；

6、中機國能對中國能源上述第一至三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中機國能履行保證責任後，有權向中國能源追償；

7、駁回本公司其餘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244,076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兩項合計人民幣1,249,076元，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129,817元，中國能源、中油國電、昌泰電氣、中機國能共同負擔人民幣1,119,259元。

三、本次進展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本次判決為一審判決，被告可在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本次判決尚未生效。因最終判決及執行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